

池州市江口水厂改扩建及配套管网工程项目（阶段性）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5年4月2日，池州市供水有限公司根据池州市江口水厂改扩建及配套管网工程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项目建设内容

项目名称：池州市江口水厂改扩建及配套管网工程（阶段性）

建设性质：改扩建

建设单位：池州市供水有限公司

行业类别：D4601 自来水生产和供应

建设地点：项目位于安徽省池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江口，滨江路和牧之路交叉口东南侧江口水厂原厂址内。

环评中建设规模：（1）改造并增加 7.5 万 m³/d 设备，新建预臭氧接触池、絮凝沉淀池、V 型滤池、清水池、后臭氧接触池、中间泵房、活性炭滤池、反冲洗鼓风机房、臭氧制备车间（含液氧站）以及污泥处置单元（排水池、污泥浓缩脱水机房）；（2）新建 DN600-DN900 供水管网 60 公里。项目总投资约 232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约为 80 万元，约占总投资的 0.345%。

实际建设内容：（1）改造并增加 7.5 万 m³/d 设备，新建絮凝沉淀池、V 型滤池、清水池以及污泥处置单元（排水池、浓缩池、平衡池、脱水机房）；（2）新建 DN300-DN900 供水管网 29.4 公里。项目总投资约 16185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约为 48 万元，约占总投资的 0.3%。

项目工程组成见表 1。

表 1 项目工程组成一览表

工程类别	工程名称	实际建设内容	备注
------	------	--------	----

主体工程	水源工程	取水口采用河床式取水构筑物。取水泵房设在同义坪长江大堤抗旱站北侧 30m, 距江口街道办事处第十五村民组 150m, 占地面积 2666.67m ² , 集水井与泵房合建, 取水口与集水井之间设 DN120 重力流引水管两根, 长度为 850 米。原水经卧式离心泵提升进入浑水管, 取水规模为 15 万 m ³ /d。	
	浑水输水工程	浑水管设 DN1200 钢管 2 根, 浑水管从洪水位以上 1.5 米处跨越长江大堤, 浑水管铺设长度约 2600 米。	
	净水工程	充分利用一期已建构筑物, 新增 7.5 万 m ³ /d 常规处理单元, 并增设 15 万 m ³ /d 污泥处置单元。包括新建絮凝沉淀池、V 型滤池、清水池、污泥处置单元 (排水池、浓缩池、平衡池、脱水机房)。	
	供水管网工程	新增 29.4 公里 DN300-DN900 市政配套供水管网。	
辅助工程	办公楼	1 栋, 2F, 建筑面积 1600m ² , 底层为食堂, 二层为中控室、办公室及会议室。	
贮运工程	加氯加药间	建筑面积 600m ² , 为砖混结构, 设溶解池三只, 2 用 1 备, 每只池内设液下提升泵各 1 台, 每只溶解池平面尺寸 1.6mx1.6m, 池深 1.4m。溶药池设 3 只, 2 用 1 备, 安装新设备, 达到供水规模 15 万吨/日。消毒方式采用次氯酸钠消毒。	
	应急加药间	厂区已建设活性炭投加系统构筑物, 二期采用湿式投加系统, 增设 1 套粉末活性炭投加系统。	
	综合用房	土建规模 15 万吨/日。	
	机修间及仓库	土建规模 15 万吨/日。	
公用工程	给水工程	市政供水, 全厂新鲜水年用量 150027.85m ³ 。	
	排水工程	项目废水主要为生产和生活污水, 全厂废水量 27.42t/a。生产废水处理部分回用, 不外排; 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同污泥脱水产生废水一同通过园区污水管网进入城东污水处理厂处理。	
	供电工程	市政供电, 年耗电量 145 万度。	
环保工程	废气治理	未增设深度处理单元, 臭氧废气不产生。	
	废水治理	厂区实行雨污分流; 雨水通过厂区雨水管网排入市政雨水管网; 反冲洗废水在排水池内暂存后返回取水混合环节进行再次利用; 污泥浓缩过程浓缩池上清液回流至取水混合环节进行回用, 项目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与污泥脱水产生废水通过园区污水管网进入城东污水处理厂处理。	
	固废治理	项目固废为生活垃圾、污泥泥饼。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处理; 污泥浓缩脱水后直接由车辆清运, 委托有资质公司处理。	
	噪声治理	生产中产生噪声的设备和新增设备尽量选用低噪声设备, 采取防震、减震措施并进行隔声处理, 厂界噪声达标排放。	
主体工程	水源工程	取水口采用河床式取水构筑物。取水泵房设在同义坪长江大堤抗旱站北侧 30m, 距江口街道办事处第十五村民组 150m, 占地面积 2666.67m ² , 集水井与泵房合建, 取水口与集水井之间设 DN120 重力流引水管两根, 长度为 850 米。原水经卧式离心泵提升进入浑水管, 取水规模为 15 万 m ³ /d。	
	浑水输水工程	浑水管设 DN1200 钢管 2 根, 浑水管从洪水位以上 1.5 米处跨越长江大堤, 浑水管铺设长度约 2600 米。	

(二) 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2 年, 池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池发改审批 (2022) 532 号文对项目予以立项备案, 项目代码: 2211-341700-04-01-160975;

2023 年 2 月，委托安徽中净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池州市江口水厂改扩建及配套管网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2023 年 2 月 22 日，池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生态环境局以池开环审〔2023〕3 号文对该报告表予以批复；

2023 年 8 月 11 日，项目开工建设；

2024 年 10 月，项目整体建设完成，进入调试阶段；

2025 年 2 月，委托安徽观立科技咨询有限公司对项目进行环境保护竣工验收；

2025 年 3 月 8~9 日、2025 年 3 月 15~16 日，安徽驰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项目开展竣工验收监测；

2025 年 5 月 15 日，项目完成排污许可登记工作。

（三）投资情况

项目总投资约 16185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约为 48 万元，约占总投资的 0.3%。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为阶段性验收，范围为池州市江口水厂改扩建及配套管网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部门审批意见中常规处理单元、污泥处置单元建设内容。

二、工程变动情况

（1）阶段性建设，污泥处置单元完善

原环评要求：新增 7.5 万 m³/d 常规处理单元，并增设 15 万 m³/d 深度处理和污泥处置单元。包括新建预臭氧接触池、絮凝沉淀池、V 型滤池、清水池、臭氧接触池、中间泵房、活性炭滤池、反冲洗鼓风机房、臭氧制备车间（含液氧站）以及污泥处置单元（排水池、污泥浓缩脱水机房）。

实际情况：新增 7.5 万 m³/d 常规处理单元，并增设 15 万 m³/d 污泥处置单元。包括新建絮凝沉淀池、V 型滤池、清水池，污泥处置单元（排水池、污泥浓缩池、平衡池、脱水机房）。未增设深度处理单元，未建设预臭氧接触池、臭氧接触池、中间泵房、活性炭滤池、臭氧制备车间（含液氧站）。

变动情况说明：本项目阶段性建设，实际未增设深度处理单元，项目改扩建总设计产能不变；同时由于未设置深度处理单元，项目现阶段无臭氧废气、废活性炭

产生。对照《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项目未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未导致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未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未导致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故不属于重大变动。

（2）污泥处理方式调整

原环评要求：污泥泥饼晾干后委托池州城北建筑安装有限公司处理。

实际建设：污泥泥饼直接车运出厂，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变动情况说明：对照《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改变动未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不属于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废水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主要废水种类为反冲洗废水、污泥浓缩过程废水、生活污水。

（1）反冲洗废水

反冲洗水水质较好，环评要求在反冲洗废水收集池内暂存后返回取水混合环节进行再次利用。实际与环评一致。

（2）污泥浓缩过程废水

环评要求沉淀池排泥水进入排泥池后进入污泥浓缩池浓缩，底部污泥进入脱水机房进行进一步脱水，浓缩后上清液回流至配水井进行回用。经脱水机处理产生的污泥脱水废水由于SS含量较高，不考虑回用，通过园区污水管网，与生活污水一起在满足城东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的前提下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经污水处理厂处理后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1中一级A标准后排入长江。

实际污泥浓缩后先进入平衡池，再进入脱水机房进行脱水，浓缩池上清液回用于取水混合环节，污泥脱水废水通过园区污水管网，与生活污水一起在满足城东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的前提下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经污水处理厂处理后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1中一级A标准后排入长江。

（3）生活污水

环评要求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与污泥浓缩过程产生废水一起在满足城东

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的前提下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经污水处理厂处理后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1中一级A标准后排入长江。实际与环评一致。

2、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营运期噪声主要是生产设备运行噪声。

环评建议企业选用低噪声的设备，在高噪声设备底部增设防震垫，并加强设备维护。经上述措施处理后，再经建筑物隔声、空气吸收等因素联合作用。

具体措施如下：

①选用低噪声设备：在满足工艺设计的前提下，尽量选用满足国际标准的低噪声、低振动型号的设备，降低噪声源强；

②生产设备均应布置于厂房内，机械设备产生的机械噪声，采取基础减震，厂房隔声，减小机械设备噪声对环境的影响；

③加强管理，定期维护、保养机械设备及降噪设备，加强润滑，确保各种设施正常运转。

本项目高噪声设备经采取相关的对策措施后，厂界噪声排放可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要求，达标排放，对声环境影响较小。

3、固废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营运期固体废物主要为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和生活垃圾。其中，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包括污泥泥饼。

环评要求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由垃圾桶集中收集，装袋后委托当地环卫部门每天清运处置；污泥浓缩产生的污泥泥饼经晾干后委托有资质公司定期处理，实际污泥泥饼直接外运，委托有资质公司处置。

四、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情况

1、废气

废气验收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臭气浓度厂界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最大值小于10，厂界污染物排放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中排放限值要求。

2、废水

监测期间项目污水总排口各项污染因子排放浓度满足城东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3、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昼夜间监测结果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区标准。

五、验收结论

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的措施未发生较大或重大变更，按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要求的要求，落实了环境保护措施，污染物排放达到相关排放标准，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要求，同意通过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六、后续要求

- 1、加强现场管理，积极做好废水和污泥污染防治措施的运行管理，完善污染防治措施的标识标牌，做好环保台账记录。
- 2、加强环保宣传教育，认真落实环保各项规章制度、人员等。

七、验收人员信息

详见附表。

池州市供水有限公司

2025年4月2日

池州市江口水厂改扩建及配套管网工程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人员签到表

2025 年 4 月 2 日

	姓 名	单 位	职务/职称	联系电话	备注
组长	杨斌	池州市供水有限公司			
专家	李双	浙江环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工程师	15249922052	
	胡旭	池州市规划中心	副总工	1875666608	
	杨立进	池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高工	13053290911	
组员	张顺利	池州市供水有限公司			
	王莉	池州市供水有限公司			
	许佳仪	安徽观立科技咨询有限公司	工程师	18792174872	